

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办事指南

一、法律依据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-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
- 3、《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）
- 4、《报国务院批准的建设用地审查办法》

二、需报省人民政府审批

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道路、管线工程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、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。

省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、人口在一百万以上的城市以及国务院指定的城市（我省为广州、深圳、汕头、湛江）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。

村庄、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因建设公共公益设施、乡镇企业和农村住宅而将集体农用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。

三、满足条件

- 1、国家或集体建设需要；
- 2、符合城市、村庄或集镇建设规划；
- 3、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；
- 4、资金落实。

四、审批时限：60 个工作日。

五、办理程序

1、农用地转用同时涉及土地征收的，由市、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和征用土地方案，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，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，报上一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。

2、农用地转用不涉及征用集体土地的，除土地征收的有关内容，其他相同。